

# 重庆市渝中区绿化维护管理处

##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绿化维护管理处主要职责是：1、负责除解放碑、上清寺、朝天门区域以外的城市绿地（包括游园、部分城市广场）管护工作。2、负责全区域行道树的修枝、整形、古树名木的管理及大树应急抢险工作。3、负责辖区内节点鲜花布置的监督管理工作。4、负责回兴苗场的日常维护和绿化废弃物的处置工作。5、完成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中区绿化维护管理处作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绿化一所、绿化二所、绿化三所、业务股、后勤股、机具股、数字督查股、苗场股和办公室 9 个股

室。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093.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97.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96.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403.82 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减少 135.2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减少 4.65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31.25 万元，上年结转减少 232.6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093.4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12.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79.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20.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81.39 万元。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403.8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352.1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51.71 万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7.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97.4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7.7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90.4 万

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不含一线长聘职工的工资及单位补助的住房补贴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379.7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1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绿化维护经费等，主要用于城市绿地管理维护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中区绿化维护管理处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8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 20 辆作业用车费用纳入绿化维护项目公务用车预算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0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9.7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6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项财政拨款。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

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苟佳      联系方式:电话:023-60949081